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王森榮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75號王森榮聲請案